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4,609,666,212股变更为4,650,653,869股，累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,609,666,212元变更为人民币4,650,653,869元。因此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09,666,212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50,653,869元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609,666,212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4,609,666,212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650,653,869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4,650,653,869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